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2026 年工商管理专业同等学力加试细则

一、总则

1. 为选拔优秀人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MBA 项目将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达到国家线的同等学力考生组织加试。
2.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报考北大汇丰 MBA 项目的同等学力考生。

二、加试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同等学力考生需参加加试：

1. 高职高专，包括普通高校、成考、自考或国家成人学历的其他形式的专科毕业生。
2.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三、加试科目及加试时间

科目一：管理学概论

题型及分值：

- 第一部分：案例分析（1 题，40 分）
第二部分：商业判断（2 题，每题 30 分，共 60 分）

科目二：组织与领导力

题型及分值：

- 第一部分：案例分析（1 题，40 分）
第二部分：商业判断（2 题，每题 30 分，共 60 分）

加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13:30-17:45

四、加试地点：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415 教室

五、加试成绩评定

1. 两门科目的加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为及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复试、拟录取；加试成绩及格者，方具备复试、拟



录取等相关资格。

六、其他

1. 请务必提前 30 分钟到达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415 教室候考并完成签到，签到现场将进行加试资格审查。
2. 所有进入加试的考生均应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我院将在签到现场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加试资格。
3. 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并隔位就坐，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以缺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4. 严禁代考、夹带、递纸条、传信息、偷看、抄袭等行为，一经发现即按考试作弊处理；有暗示、交头接耳等行为经监考人员警告后仍不改正者，按作弊处理。
5. 可携带文具、水杯；禁止携带纸质资料，禁止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及查阅电子文件。
6. 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提交试卷离场。试卷、答题纸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七、附则

1. 考生应认真阅读本细则，并按要求参加加试。
2. 北大汇丰 MBA 项目招生委员会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108 办公室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032001、26032002、26032006

电子邮箱：mba@phbs.pku.edu.cn